

生态环境

综述

【概况】 2008年,全市环保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I~II级天数为315天,占全年天数的86.1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曹娥江、浦阳江、鉴湖水质持续稳定,全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安全。二是污染物减排完成年度任务。按照《绍兴市2008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计划》,克服时间紧、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困难,千方百计挖掘减排潜力,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网络,推进工业企业限期治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建设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减排工程。全年化学需氧量削减4.98%,二氧化硫削减8.93%,双双完成年度任务。三是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全市累计建成全国环境优美乡镇13个,省级生态乡镇45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占全市乡镇总数的62%。建成国家级绿色学校8所、省级绿色学校96所,省级绿色企业36家,国家级绿色社区3个,省级绿色社区35个,省级绿色饭店30家,省级绿色家庭100户,省级绿色医院7所。累计创建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点19个,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10个。四是环境污染整治成效显著。全力抓好“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的各项工作,萧绍区域印染与化工行业和11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不断推进,诸暨珍珠产业园区已在年底通过了验收。五是“进管达标、处理提标”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六是全面建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全年全市不断加大投入,打造“数字环保”,着力提升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已全面建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完成265家水污染企业和38家大气污染企业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七是环保制度不断创新。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企业环境监督员和绿色信贷等制度。A、B类重点企业环境监督员已全部培训完成正式上岗。八是环保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强化。市本级组建了直属分局,作为绍兴经济开发区和镜湖新区的环保派出机构,至此,市本级已有越城分局、袍江分局和直属分局三个分局,市直各区域内都

建立基层环保机构。绍兴县环保局增设污控中心,增加人员编制5名,嵊州市新增崇仁镇环保所,市、县、乡镇三级环保监管体制基本形成。(陈 棠)

【在全国城市环境综合考核中位居前列】 10月17日,国家环保部发布了《2007年国家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年度报告》。在参加“城考”的全国617个城市的考核结果中,绍兴城市环境管理和综合整治成绩优良,多项主要指标名列全国前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07%,位居全国第14位;重点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稳定达标率达99.10%,位居全国第30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50%,位居全国第36位。各项成绩的靠前,使绍兴在浙江省参加考核的11个地级市中,综合排名第2位。同时,诸暨市、上虞市、绍兴县和嵊州市分列参加浙江省内县级市考核的第1位、第7位、第8位和第11位。(陈 棠)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质量】 2008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物类型为煤烟型和汽车尾气混合型污染,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冬季最高,春秋季居中,夏季最低。

二氧化硫。2008年度全市各县(市)级以上城镇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37毫克/立方米~0.060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043毫克/立方米,与2007年持平。所有城区的年均值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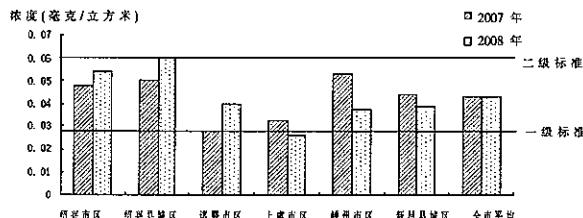


图3 全市各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

二氧化氮。2008年度全市城镇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28毫克/立方米~0.052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均值为0.038毫克/立方米,与2007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略有下

降。所有城镇的年均值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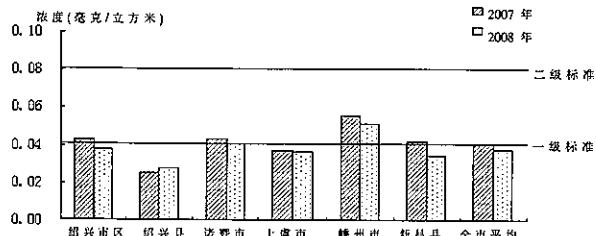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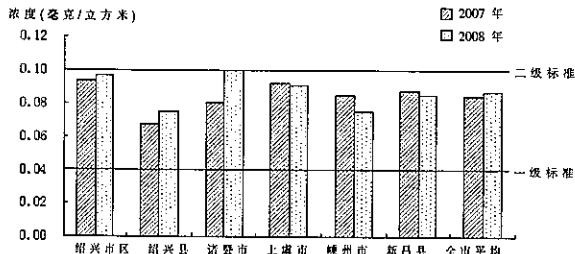


图4 全市各城市二氧化氮平均值浓度比较

可吸入颗粒物。2008年度全市城镇年均值浓度范围为0.076毫克/立方米~0.100毫克/立方米，全市年平均值为0.087毫克/立方米，与2007年相比，略有上升。市区及各县(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降尘。2008年全市城镇降尘年平均月均值范围为1.99吨/平方千米·月~5.93吨/平方千米·月，全市年平均月均值为4.55吨/平方千米·月，平均值比2007年有所下降。各县(市)的年均值均未超过8吨/平方千米·月的省控标准。

酸雨。全市酸雨一直处于比较严重状态，2008年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4.45，较2007年的4.36略升0.09。酸雨率为89.20%，与2007年93.20%相比略有下降，但全市酸雨污染仍较严重。(陈 棱)

【地表水环境】 2008年全市共有地表水环境监测市控断面45个，全市地表水水质按年均值统计，符合I类、II类监测断面5个，占8.88%；III类水质断面9个，占20.00%；IV类水质8个，占17.78%；V类水质9个，占20%；劣于V类水质14个，占31.11%。水质能够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河段断面数17个，占37.78%。鉴湖水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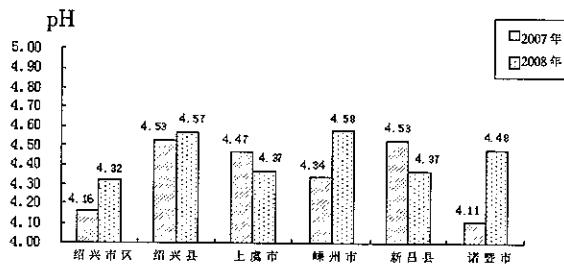


图6 全市降水pH均值比较

流经城镇的河段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带。水体污染的特征为有机型，主要污染指标是氨氮、五日生化需氧

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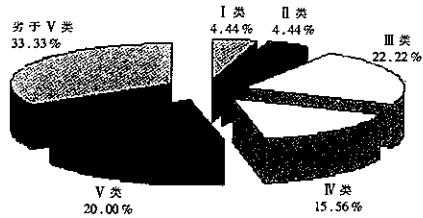


图7 全市地面水水质现状

曹娥江。在12个市控监测断面中，符合I~II类水质断面4个，占总监测断面的33.33%；III类水质3个，占33.33%；IV水质2个，占16.67%；V类水质1个，占8.33%；劣于V类2个，占16.67%。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的断面7个，占总数的58.33%，比2007年增加8.33%。

浦阳江。浦阳江水系诸暨段水质功能区划为III类，浦阳江诸暨段水质良好。5个市控监测断面中1个II类水质，4个III类水质，全部满足III类功能区划要求。

鉴湖水域。鉴湖主体执行II~III类水质标准。在11个市控监测断面中，符合IV类水质断面2个，占18.18%；V类水质断面2个，占18.18%；劣于V类断面7个，占总监测断面的63.64%。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2008年鉴湖水域青甸湖断面属轻度富营养化，漓渚江口、偏门公路桥断面属中度富营养化。与2007年相比，富营养化程度略有下降。

绍兴市区河道。绍兴市区河道功能区划为IV类，在9个市控监测断面中，IV类水质断面3个，占总监测断面的33.33%，V类及V类以下水质断面6个，占总数的66.67%。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的断面数与2007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绍虞平原河网。绍虞平原河网按功能区划，均为III类功能区。在8个市控监测断面中，符合III类水质断面2个，占总监测断面的25%；V类水质断面1个，占12.50%；劣于V类水质断面5个，占62.5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陈 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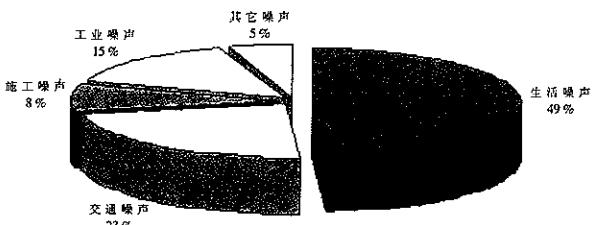


图8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

【城市声环境】 在影响城市声环境的各类噪声源中，以生活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48.80%和22.80%，工业噪声源所占比例15.10%，施工

噪声所占比例8.30%，其他噪声源所占比例4.90%。噪声源平均等效声级以交通噪声最高，为58.40分贝，其它噪声最低，为42.50分贝。与2007年的噪声构成比情况相比，生活和工业噪声源数目有所增加，但交通噪声源和其它噪声源数目有所减少，噪声源强度有明显降低。

城镇区域环境噪声。2008年全市各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3.40分贝~58.60分贝。所有城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低于国控标准（60分贝）。区域环境噪声声级值总体水平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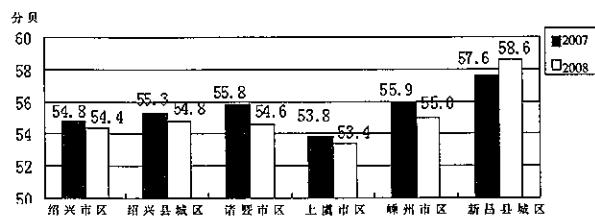


图9 全市城镇区域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2008年，全市各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67.40分贝~72.80分贝，除了新昌县城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超出70分贝的控制值，其余城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70分贝的控制值。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8.40分贝，与2007年相比略有下降，路长超标率略有上升。（陈 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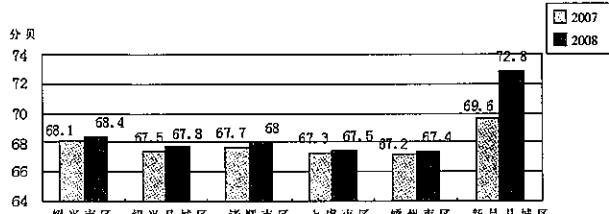


图10 全市各城市交通噪声变化情况

污染治理和环境建设

【“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全面启动】2008年是浙江省“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的开局之年，根据省政府工作方案，结合绍兴实际，市政府制定了《绍兴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今后三年将围绕这个总纲领，基本解决各县（市、区）存在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努力使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3月，市政府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启动了全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为确保新“811”行动8个方面工作目标和11个方面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袍江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管委会签订了“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目标责任书。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管委会都高度重视，纷纷召开专题会议，出台相应文件，部署辖区内的“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初步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陈 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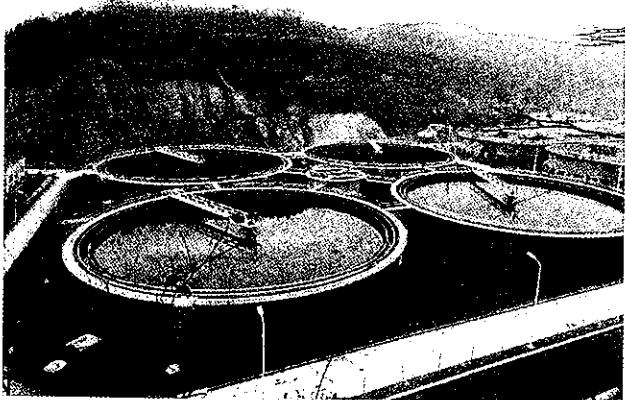
【污染物减排工作稳步推进】年内，将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按照《绍兴市2008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减排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加快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督促各县（市）建设并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生活污水收集网络，强化生活污水集中处置。二是推进工业企业限期治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共下达限期治理二批，实施中水回用企业近80家，已形成25万吨/日回用能力。三是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完成了对23家工业企业的结构调整工作，淘汰56只重污染化工项目，关停小火电1家、小锅炉62台。四是启动了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的提升转型搬迁工程。五是强化热电企业二氧化硫工程减排作用，通过降低发电煤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挖掘减排潜力。六是完善科技监管水平，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大监管力度，努力以监管来促进减排。（陈 棠）

【“进管达标、处理提标”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进管达标、处理提标”专项行动，一是进管达标。要求企业排入截污管网的废水必须严格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控制进管水量水质。二是处理提标。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首先把化学需氧量控制在120毫克/升以下，通过挖潜、改进工艺，逐步降到100毫克/升以下，同时污泥得到妥善安全处置。5月份以来，市区和绍兴县联合开展了6次以“进管达标、处理提标”为主题的“飞行监测”行动。对844余家（次）印染、化工、医药等企业进管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严肃查处排水超量、水质超标的违法行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工业企业进管污水达标率从37.20%上升到63.90%，提高了26.70个百分点，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绍兴污水处理厂积极开展“处理提标”工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已小于每日90万吨，污水排放浓度也有所降低。（陈 棠）

【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年底，全市已建成4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135万吨/日，绍兴污水处理厂三期20万吨/日工程建成运行，上虞污水处理厂12.50万吨/日的二期工程进水试运行，诸暨污水处理二期和嵊新污水处理厂保持稳定运行。全年建成污水配套管网53.70千米。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已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均建设了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范围已覆盖到各乡镇和行政村，日处理1200吨生活垃圾和1000吨污泥的绍兴市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已投入试运行。（陈 棠）

【中水回用工程既减排又增效】年内，积极鼓励印染企业实施污水预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全市已有80余家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日回用污水能力达25万吨。

为保证回用效果，市环保局加强对回用工程的管理与考核，建立培训制度，设置记录台账，编制中水回用手册，中水回用工程日趋规范。同时积极鼓励印染行业用气流染缸代替O型J型染缸，提高了生产能力，提升了产品品质，减少了污染排放。在用气流缸已达到120多台，替代产能达3亿米/年。（陈 樑）



嵊州污水处理厂（市志办提供）

【重点环境问题责任化解制度逐步完善】年内，市环保局进行了2次系统的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出环境隐患28个。对梳理出的环境隐患，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各责任单位又进一步制定预防和解决方案，建立整治台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重点环境问题责任化解机制。通过建立重点环境问题责任化解制度，及时把环境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年未发生因环境隐患诱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陈 樑）

【积极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年内，深入实施“百村小康示范、千村改造整治”工程，全市有304个待整治村开展环境整治，有52个村创建市级全面小康示范村、64个村创建市级环境整治村；新创建规范化农村新社区37个，全市村庄整治率达66%，整治面达到80%以上整体推进乡镇有21个。（陈 樒）

【各县（市）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年内，绍兴县全面开展污水“进管达标、处理提标”专项行动，采用以镇街为单位、以泵站为单位、以多家企业为单位集中处理和企业单独处理等模式，推进污水的达标进管工作，已有32家企业建成了污水预处理设施，有16家企业正在建设。诸暨市着重实施四项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对257个剖蚌场、蚌肉加工点、蚌壳加工、珍珠漂洗增光加工点等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建设4个固废处理点，69家企业实行污泥生产、转移、处置三联单制度和危险固废转移五联单制度。三是城区烟尘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城区二环线内所有燃煤锅炉、窑、灶已全部拆除。四是水域养殖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关停浦阳江干、支流100米范围内的106

家畜禽养殖场。上虞市结合突出环境问题，确定了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道墟化工小区和经济开发区三个整治重点，对38家企业实施限期整治，其中废气整治17家，废水整治21家，企业投入治污资金1.92亿元，新增或改造废水处理设施68台（套），废气处理设施58台（套）。嵊州市认真开展曹娥江沿江排污口整治，对造纸、印染、电镀等三大行业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立案查处违法企业60多家次，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对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四家矿山企业，采取封存、断电等强制措施。新昌县加快城东工业废水收集工作，通过两岸企业的污染整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截污进管，江底清理平整等一系列措施，整治达到了预定效果，水质除个别指标外已达到二类标准。（陈 樒）

【切实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年内，全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全面履行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统一监管职能，强化重点企业的辐射安全监管，不断推进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确保了全市辐射环境安全。一是严格辐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全年全市辐射审批项目共119个，其中省委托审批项目7个，Ⅲ类射线装置项目91个，放射源项目13个，电磁辐射项目（移动基站）8个。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台账，专门组织力量对全市涉辐射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做到账实相符。三是抓好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工作。全市已新发或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18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换发率达到90.10%。四是全面落实委托许可事项。已正式受理探伤单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开展除流动探伤以外的探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医疗系统销售、使用除加速器以外的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陈 樒）

【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年内，市环保局结合国家八部委“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以“清风行动促减排、飞行监测查超标”为抓手，采取部门联合、市县联动的方式，坚持从严执法，重点打击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减排大局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每件信访案件认真处理，和群众及时沟通，不断提高办结质量和处理效率。全市共检查企业1990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5174次，处罚违法排污企业588家，责令停产342家，共处理信访5125件。（陈 樒）

【创新“绿色”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年内，市环保局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不断改善环境管理效能。一是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优化排污权资源的配置。截至年底，市本级已有299家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金，104家单位通过转换获得排污权，已缴纳金额共计人民币3132.60万元。二是实施企业环境监督员

制度，全市420家重点企业配有450余名持有环保监督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三是实施“绿色信贷”，优化信贷资源的配置。和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一起共同发起了“推广绿色信贷，促进节能减排”活动，对节能减排优秀企业授予“信贷绿卡”，并对“信贷绿卡”持有企业给予授信，第一批“信贷绿卡”持有企业共授信124.80亿元。（陈 棍）

生态市建设

【概况】 2008年，全市各级政府坚持承传历史文化与弘扬现代文明相结合，加快经济发展与加强环境保护相结合，治理环境污染与发展环保产业相结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生态环保网，形成了具有鲜明绍兴特色的生态市创建模式。

生态经济不断壮大。一是生态工业势头强劲。2008年，绍兴市成为首批被授予“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市”称号三个城市之一，上虞市、诸暨市被授予“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县(市)”称号。全市累计有216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施循环经济“850”工程项目计划，有13个项目列入了省循环经济“991”工程项目计划，入选数量居全省地级市前3位。二是生态农业发展迅速。全市已认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334个、面积达到6.87万公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92个，绿色食品64只，有机食品27个。三是生态旅游方兴未艾。努力打造了一批具有历史文化、山水风光、现代休闲特色的旅游区，建成绍兴县柯岩、诸暨五泄、新昌大佛寺等A级以

上旅游区20多个。

生态景观不断优化。全年全市投入1.50亿元，清水河道整治达330千米；投入700万元，完成节水灌溉面积0.33万公顷，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3平方千米；累计建成重点生态公益林12.51万公顷，建成绿化示范村33个；完成15千米绿色通道和国省道边坡复绿12000平方米；累计投入资金8805万元，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达418万平方米，累计治理率达75%；创建绿色矿山3座；继续推进“三沿五区”坟墓治理工作和生态葬法，共治理“三沿五区”坟墓8245穴，生态墓葬已覆盖93%的行政村。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实施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清水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等，城乡生态环境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诸暨市创建成为全省第一个省级生态县，并获得2007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全省县级市第1名。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办发文表彰嵊州市为先进绿色产业示范园区。（陈 棍）

【全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7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张金如强调，要坚持把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生态市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要把“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作为今后3年生态市建设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努力在建设生态文明上创造新经验，走出新路子，为“创业创新、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市志办提供）

责任编辑 朱立元